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以路磚鋪設的行人路面容易因為日久失修及上水土流失導致凹凸不平，對途人使用安全構成威脅。關於行人路的質素及保養維修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本屆政府「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首次會議中提到會擴大重鋪香港行人路路面的規模，以提供更舒適的步行環境，有關計劃推行至今開支及工程進度為何；
- 2) 過去三年，全港每年涉及維修行人路面的工作詳情，包括處理相關投訴或舉報的人手、預算、實際開支、巡查次數及監察的詳情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相關的分項數字；
- 3) 有否就工程承辦商的維修工程項目，包括工程進度及物料等進行監管；若有，請具體列出過去三年符合維修進度及因出現延誤而觸發罰款機制的金額各有多少，以及最長和平均延誤日數；
- 4) 有否探討改用質素較佳的物料鋪設路面，從而減少因路面不平坦或破損而導致的行政及維修費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
為提供更舒適的步行環境，在「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中有關擴大重鋪行人路路面計劃包含 40 段公共行人路，分兩階段推展。首階段 20 段公共行人路的路面重鋪工程已按計劃於 2023 年年底前全部展開。就第二階段共 20 段的工程，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其中 7 段已經展開，目標是於 2024 年第 2 季或之前開展餘下 13 段的工程。路政署會繼續積極跟進推展有關工

作，預計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 40 段公共行人路的工程。截至 2024 年 2 月，相關工程開支約為 1,500 萬元。

2)

路政署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承建商進行路面及附屬道路設施的巡查及維修(包括行人路)，視乎行人路的位置及行人流量，例行檢查的頻次由每七天至每三個月一次不等。路政署亦會收到有關行人路面凹凸不平的公眾報告。如有關損毀可能引致行人安全問題，路政署會盡快安排維修，以維持行人路在良好狀況。此外，路政署會每六個月安排為轄下全港的公共道路(包括行人路)進行一次詳細檢查，收集道路表面及結構狀況的資料，以規劃中長期的維修工作。

截至2024年2月1日，路政署在區域及維修工程綱領下的人手編制為1 156 人，負責區域行政及道路維修工作，有關行人路方面的常規職務包括上述的行人路定期檢查和維修工作、處理相關投訴等。路政署沒有就進行相關工作的人手作詳細分列。

有關行人路維修工程於 2021 至 2023 年的預算和實際開支，按區議會分區 的各區數字如下：

| 地區 | 實際開支 / [預算開支] (萬元) | | |
|----------------------------------|-----------------------|--------------------|--------------------|
| | 2021 年 | 2022年 | 2023年 (註1) |
| 香港 (包括中西區、東區、南區 及灣仔) | 194.1 [200] | 265.4 [300] | 657.6 [600] |
| 九龍 (包括九龍城、觀塘、深水埗、 油尖旺及黃大仙) | 1,761.8 [1,800] | 1,875.9 [1,900] | 2,574.8 [2,600] |
| 新界東 (包括西貢、沙田、 大埔、北區及離島) | 819.4 [800] | 706.4 [800] | 1,179.0 [1,100] |
| 新界西 (包括荃灣、葵青、 屯門及元朗) | 310.1 [300] | 988.7 [700] | 1,244.9 [1,100] |

註 1：2023 年各區的實際和預算開支較 2021 年及 2022 年高是因為路政署於香港島（中環）、新界東（大圍）及新界西（荃灣）進行了小區美化工程，同時亦在九龍區進行較大規模的維修工作。

承建商在完成相關工作後，須按合約要求提交工作紀錄，包括維修前後的現場相片等資料。路政署會審閱有關工作紀錄或報告，確保維修工作符合維修合約中的要求。路政署亦會派員抽樣檢查承建商的工作，如工作水平未能達到指定標準，路政署會根據合約規定及既定機制作適當的跟進。路政署會繼續嚴格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保持轄下行人路的狀況良好。

3)

路政署已在工程合約內訂下嚴謹機制監管承建商的工程進度及採用的物料規格等。路政署會透過每月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緊密留意承建商的進度。如果發現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因而影響進度，會先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敦促承建商盡快調配資源，以改善工程進度。如果情況沒有改善，路政署亦會把其不理想表現反映在表現評估報告上。同時，路政署會根據合約規定及既定機制向承建商追討因工程延誤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過去三年，承建商能按時完成大部分工程施工令，詳情如下：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已結算維修工程施工令 | 549 | 617 | 590 |
| 按時完成的數目 | 498 | 592 | 586 |
| 出現延誤的數目 | 51 | 25 | 4 |
| 延期損害賠償總額(萬元) (註2) | 172 | 20 | 6 |
| 最長延誤日數(日) | 134 | 174 | 52 |
| 平均延誤日數(日) | 49.8 | 46.4 | 16.5 |

註 2：由於 2021 年部分出現延誤的工程項目規模相對較大，因此其延期損害賠償總額亦較高。

4)

行人路經日久使用，鋪路磚之間有機會逐漸出現高低不平的情況，常見原因包括因經常起卸重物或有車輛非法停泊而承受過重壓力、地下喉管漏水，以及個別承建商在行人路進行掘路工程後未有妥善修復等。為提高鋪路磚墊層的穩固程度，路政署在路磚下的細沙墊層會加入少量水泥加強路磚基底穩固程度，以及在路磚之間的夾縫鋪上填縫料。這些做法均有效改善路磚面高低不平的情況。

香港的行人路主要可分為以混凝土鋪設以及由預製鋪路磚鋪設(路磚行人路)兩大類。路政署一直因應行人路的負荷來決定所採用的物料，例如在主要為行人使用的街道一般會使用路磚，除有助優化市容外，亦較符合環保原則。在一些負荷相對較高的路磚行人路路段，例如在停車場出入口附近，路政署會採用魚骨式設計鋪設路磚以增加其互鎖性。然而，在一些位於工業區內有頻繁上落貨物和使用行人路運貨的街道，路政署則會使用較耐用的混凝土行人路面，務求能減低頻繁損壞的情況和所需的維修工作。

- 完 -